

華梵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規程

79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85年1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3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名稱：本會定名為華梵大學 系 年級 班班會。

第二條 宗旨：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明瞭會議規範，訓練四權之行使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在本班內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 本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會員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權利，有服從決議遵守會章，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六條 本會以全班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大會選舉正副班代表及總務、學藝、康樂及體衛股長各一人，由班代表提名經大會認可，報請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核備後擔任，處理日常會務。

第七條 正副班代表及股長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。如因特殊事故，得由大會檢討或改選之。

第八條 正副班代表及股長之職掌如：

班代表：在導師、系主任指導下綜理一切事宜。

副班代表：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，遇班代表缺席，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。

學藝股長：負責推進本班學術研究及出刊壁報等事宜。

康樂股長：負責推進本班康樂活動及休閒安排事宜。

總務股長：負責財務收支、佈置教室、籌備開會場地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宜。

體衛股長：負責保管本班體育用具，舉辦體育活動及衛生保健、急救等事宜。

第五章 會 期

第九條 大會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討論本班各項事宜，並將班會紀錄每月15日前送至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彙整，遇特殊事故時，得由班代表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六章 會 費

第十條 班會經費由會員負擔，每員每學期繳納一次，數額由大會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遇有特殊事故需款時，得由大會決議臨時籌募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十二條 班級活動在班導師或系主任同意或指導下辦理。但兩日以上之活動，須向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報備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